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蘇柏龍

代理人 陳永群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8	代理人	楊絮如
19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2	代理人	柯易賢
23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即債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9	權人	
3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5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5日給付。

06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7 之限制。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12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13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4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5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16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17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18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19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0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21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22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23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24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
25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27 第46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28 參。又查債務人任職於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鋒公
29 司），擔任保全，114年1月至114年9月，平均月薪33,933元
30 【計算式：（32,114元＋35,708元＋33,978元＋33,233元＋
31 33,735元＋32,990元＋31,871元＋34,929元＋36,840元）÷9

01 月＝305,398元÷9月＝33,9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有
02 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先鋒公司函暨所檢附薪資
03 明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
04 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
05 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就
06 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07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8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09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1,748元。經本院審
10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1 當、可行：

12 (一)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名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3 國泰人壽）之保單，債務人僅為被保險人，無保單解約金，
14 亦無變更要保人紀錄、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
15 山人壽），現查無投保紀錄，且查無可供領取之保險給付，
16 是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
17 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18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函文、
19 國泰人壽函文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20 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21 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22 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
23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24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27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債務人
28 主張每月必要支出26,832元，逾此範圍難認必要，故而債務
29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9,248元列計。

30 (三)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443,176元【計算式：收
31 入33,933元/月×72月＝2,443,176元】，扣除6年期間債務人

01 必要生活費用1,385,856元【計算式：19,248元/月×72月＝
02 1,385,856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逾845,856元【計
03 算式：(2,443,176元－1,385,856元)×4/5＝845,856元，
04 未滿1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
05 總額845,856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06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撙節
07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以上用
08 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11,748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
09 總額845,856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
10 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1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2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3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4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15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6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7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18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19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20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21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22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23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28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9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120	3.06%	35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7,096	5.46%	64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3,095	28.57%	3,35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712	4.85%	57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970	8.25%	96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4,085	7.88%	926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26,126	19.2%	2,256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7,264	4.45%	523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3,413	10.62%	1,248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5,487	7.46%	876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873	0.2%	24
合 計	6,907,241	100%	11,748
總清償金額：845,856元，清償成數12.25%。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0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